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【節錄本】

一、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整

二、地　　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(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黃漢州（眾福科技代表人）、陳國森（眾福科技代表人）、薛道隆（眾福科技代表人）、俞思平（眾福科技代表人）、林達三（眾福科技代表人）、楊元榕（大昕代表人）、林建平（獨立董事）、劉松平（獨立董事）、楊德勝（獨立董事），共計九名。

列　　席：稽核主管 彭惠欣、總經理 趙知恒、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、財務經理 江佳芬。

四、主席：黃漢州　　**記錄：**江佳芬

五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(一)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：

第 一 案　～第 五 案：略。

第 六 案

案　　由：**擬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案，謹請討論。**

說　　明：一、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規定，於107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，實際買回期間為107年11月2日至107年12月27日，共計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,000,000股(減資後1,668,498股)，買回股份總金額為新台幣61,300,933元，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30.65元，依庫藏股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應依「轉讓辦法」所定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予員工，逾期未轉讓應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。

二、因本次買回股份於112年12月27日將逾期五年股份轉讓期限，屆時擬將未轉讓股份辦理註銷。擬定112年12月27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，並依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，經核准後再行辦理股票註銷程序。

三、有關前項庫藏股減資之後續未盡事宜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決　　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